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溧阳市 1:1000 地形图动态更新测绘（每年现势性更新）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测绘资质等级：甲测资字 321018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根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对溧阳市域范围内的 1:1000 地形图，范围主要是乡镇建成区（其中城区 34.2 平方公里按照 1:500 的成图精度及图面表示，用 1:1000 的图框大小分幅，下同）进行更新维护。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利用遥感影像、城建计划等资料，结合人工巡查，发现变化区域，采用规划方案更新、规划监督测量成果更新、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和人工全野外数字采集等多种测绘方法，完成溧阳市 1:1000 地形图动态更新测绘工作。

第二条 项目执行技术标准

(1)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以下简称《图式》）

(2)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3) GB/T 14268-200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

(4) GB/T 39616-2020《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5) GB/T 39610-2020《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6) GB/T 39612-2020《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

(7) CH/Z 3001—2010《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8)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9)《常州市 1:500 1: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10) 其他任务技术要求。

第三条 项目费用、付款方式及税费

1、测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更新单价 9500 元/平方公里。

2、付款方式：甲方需在乙方提交成果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 90%费用，即支付 2695500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一年后支付项目余款 299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双方结清经费。

3、乙方应参照下列情况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拨付款项。

4、项目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项目技术设计书（或实施方案）、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技术总结、项目验收相关等文本纸质版与电子光盘各一套；

2、地形图数据成果（*.dwg 格式）。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内容和要求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乙方需接受甲方的项目派单原则及定价原则。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本项目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溧阳市地形图现势更新测绘的内容、

资
7
3204

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建设费用；

(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测绘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测绘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报告。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地形图测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技术负责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测绘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测绘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 因本项目为外业作业，乙方应按项目实施要求，文明作业、安全作业，自行购买保险并进行安全教育；

(8) 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

(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数据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

原稿



81105

测绘局



专用

1000005

付数据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州市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双方确定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归甲方所有。

2、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测绘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3、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5、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

接收
7723

接收
7723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6、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江苏立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城南路3号201-203西侧二楼

经办人：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5-847807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2024年11月21日

张翔身 2024.11.21

合同

立言公司